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螺型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30 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须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项议案，包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共代表 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37,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71%。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9,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及全部议项。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全部议项均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

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